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補充公告 延遲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及2026年7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通函(「通函」)及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其延遲建議委任核數師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延遲的理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基於江蘇省國資委輪換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不得連續承擔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工作超過五年，超過五年須進行輪換。

與此同時，本公司須依照《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中國法律(「中國法律」)和本公司內部《採購管理辦法》採購審計服務。

董事會持續獲悉有關江蘇省國資委輪換規定及相關期限的最新情況。為遵守：(i)江蘇省國資委輪換規定；(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88條；(iii)中國法律；及(iv)本公司內部《採購管理辦法》，本公司於2026年5月初就委任新核數師啟動招標程序。根據原定時間表，本公司原計劃於年度股東會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以供審議及批准。

然而，根據《關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補充通知》(財金[2025]114號)項下之新規定，若干會計師事務所已不再符合承接國有金融企業審計工作的資格。因此，本公司於篩選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過程中較過往選聘工作面臨更大困難，且需投入額外時間。

此外，由於發現提交文件存在錯誤，若干投標被取消資格。因此，合資格競標者的數目低於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門檻(即三名)，導致招標程序無效。

鑒於上述不可預見的投標無效導致招標失敗，本公司不得已重新啟動採購程序。因此，採購程序於2026年7月27日方告完成。故此，有關委任新核數師的決議案未能及時處理以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供其審議。

於相關程序中，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與競標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及資質、審計範圍、審計建議、該等事務所提出的費用及其他條款、其獨立性、聲譽、委聘團隊的成員組成、技術能力、經驗、能力及資源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第2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中與變更核數師有關的事項。本公司認為，採用該程序乃持續提升專業服務採購公正性及公平性措施的組成部分，且有助取得兼具質素及收費競爭力的審計服務。

在審計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議決於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委任容誠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容誠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已於2026年8月3日刊發。

信永中和已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與信永中和探討後，審計委員會信納，導致信永中和退任的唯一原因乃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江蘇省國資委輪換規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信永中和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達謝意。

補救措施

延遲建議委任核數師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88條。為避免日後再度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1. 本公司已修訂內部程序，針對委任核數師開始招標程序訂立更審慎且具前瞻性的時間表。具體而言，現時相關部門須提早啟動採購程序，並充分考慮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內部政策所需的前置時間；及
2. 本公司須就監管合規事宜與其專業顧問保持更密切合作。

承董事會命
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蔣海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張洪發先生及王宇偉先生；以及職工董事陳克先生。